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永貞

電話：22289111+29044

電子信箱：yong1234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秘字第114000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20000A_1140003878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40003878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40003878_ATTACH3.pdf、
387020000A_114000387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酒癮治療服務流程」、「114年度酒癮治療補助費用方案合約醫療院所」及「114年酒癮治療轉介表」各1份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12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15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防治酒癮，強化戒酒動機，本市連結各相關單位及醫療院所共同合作，建立酒癮個案轉介機制，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。
- 三、如有發現同仁或民眾有戒酒需求，請協助填寫轉介表並傳真至衛生局2515-0191，若有疑問請致電承辦人許社工，聯絡電話2515-0192分機28。
- 四、相關酒癮補助訊息公告在衛生局網站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-酒癮防治-相關訊息」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198/26327/26844/1961345/1961346>

民政 收文:114/02/13



AR1140001795 有附件

/Lpsimplelist，請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
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